

西水发〔2021〕195号

西吉县水务局关于2021年工作总结 及2022年工作计划的报告

县人民政府：

现将《西吉县水务局2021年工作总结及2022年工作计划》
随文呈报，请审示。

西吉县水务局

2021年11月10日

西吉县水务局 2021 年工作总结 及 2022 年工作计划

一、2021 年工作成效及经验做法

今年，我县水利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宁视察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紧扣“水利工程补短板 水利行业强监管”总基调，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总目标，围绕县委、政府中心工作，建立疫情防控和水利发展协调机制，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大力实施“六个水利”建设，全面保障城乡供水安全和各行业供水需求；坚持生态优先和节约保护，纵深推进水利行业监管，推动全县水利工作迈向高质量发展。

（一）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一是按照应接尽接原则，符合接种条件的 146 名在职和 92 名退休干部职工，均完成两剂次新冠疫苗接种。二是坚持执行疫情防控“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及时高效落实疫情防控相关工作。三是加强干部职工及相关人员外出报备和摸排管理，做到非必要不外出，尽量减少人员流动。对外出风险地区返回人员严格落实核酸检测和居家隔离规定。四是做好测温仪、口罩、消毒剂等防护物品储备，确保突发情况下应急保障。五是全面压实责任，落实各单位和建筑工地防控专班、“一人一档”、防疫物资、消毒杀菌、分时就餐、戴口罩等防疫措施，切实加强疫情防控监管，做到思想不麻痹、工作

不松劲，推动疫情防控与水利发展相协调，努力把疫情造成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

（二）加快推进水利工程建设。聚焦脱贫攻坚接续乡村振兴战略，加快补齐水利工程短板，开复工“互联网+城乡供水”、葫芦河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等重点水利项目 33 个，批复总投资 58342 万元，建成项目 27 个，6 个项目完成年度建设任务，完成投资 39399 万元，有效发挥了夯基础、促发展、惠民生作用。

“互联网+城乡供水”项目是我县最大的水利民生项目，也是固原市 2021 年重点项目，在高质量完成前期工作的基础上，按照“以点带面、多点开花”的方式高标准稳步推进项目工程网、信息网、服务网建设，配套改造总调度中心 1 处，预制联户水表井 6478 套，新建、维修联户水表井 6000 座，安装智能水表 1.6 万块，修复混凝土路面 100 处。葫芦河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完成将台、马莲、什字、好水川、东坡、兴隆 6 个片区建设任务，改造提升灌溉面积 8.49 万亩。综合治理好水川、鱼儿河等小流域 7 处，实施车路湾等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3 个，共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99.53 平方公里。新建沈家沟等淤地坝 4 座，除险加固马其沟等小型水库 2 座、龙川等淤地坝 6 座，实施田坪等沟道及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项目 3 个，有效提升了库坝及山洪沟水旱灾害防御能力。完成固西及西北部片区人饮管道县城过境段改造等农村饮水安全项目 3 个，进一步提升了城乡供水保障能力。建成夏寨水库与下游小型水库连通工程，大大提高了库坝水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实施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

2 个，极大改善了库区移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实施水利公益性维修项目 4 个，确保了库坝堰、河道、农村饮水安全等工程的正常运行。

（三）深入推进用水权改革。一是通过深入基层调研、广泛征求意见、反复组织讨论，制定印发了《西吉县落实水资源“四定”原则深入推进用水权改革的实施方案》和《水资源“四定”原则深入推进用水权改革任务清单》，进一步明确了改革目标任务和时限要求，夯实了工作责任，确保改革工作顺利推进。二是制定印发了《西吉县 2021 年行业用水量年度分配计划及调度方案》，将用水指标分配到各行业各乡镇，建立了指标到乡镇、分行业管理的配水体系。三是制定《西吉县用水权确权实施方案》，结合“十四五”规划，全面摸清了县域工业企业、农业生产和规模化畜禽养殖业现状用水量并进行平衡分析。全县共有工业企业 131 家，农业灌溉面积 19.3 万亩，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 152 家，现状多年平均用水量分别为 166.18 万立方米、3378 万立方米、33 万立方米。四是编制印发《西吉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出台《关于调整西吉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供水价格的通知》，合理确定库灌区、井灌区分级用水价格。五是开展工农业节水潜力、用水机会成本和节水改造成本、行业承受能力调查，按照生活、农业、工业、生态等不同类别，结合县域“十四五”发展用水情况，编制完成《西吉县水资源与水环境承载能力分析评价报告》，为进一步提高水资源保障能力提供技术支撑。六是在硝河、将台堡等乡（镇）安装农业灌溉在线监测计量设施 577 台（套），在县城及农村全境全面实施“互联网+城乡供水”项目建设，不

断提升水资源监测监管能力。**七是**加强取水口核查登记整改，共核查登记取水口 3362 个(其中整改类 1813 个，退出类 1549 个)，已完成销号 1329 个。

(四)持续强化水利行业监管。全面压实河湖生态环境监管、水资源保护监管、水旱灾害防治监管、水政执法监管、安全生产与质量监管和工程运行监管等方面的监管责任，坚持问题导向，着力发现问题、整改问题，推动建立长效机制，确保各项监管机制落实见效。

1. 加强河湖生态环境监管。一是健全完善“河长+检察长+警长”常态化巡河机制。根据人员岗位变动，及时调整各级河长 501 人。制定印发《西吉县河长湖长履职细则（试行）》和“责任清单”，细化各级河湖长职责任务，明确履职重点和履职方式。**二是**开展河湖岸线利用项目专项整治。制定印发《西吉县河湖岸线利用项目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西吉县葫芦河岸线利用项目专项整治暨“四乱”清理整治实施方案》，摸排河湖岸线利用项目 150 个，并逐一项建立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和整改清单，完成整改规范 115 个。**三是**加强岸线管控。完成葫芦河、中河等 29 条县级重点河流及震湖管理范围界桩埋设工作，累计埋设界桩 2107 座。完成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下 23 条河流管理范围划定，编制完成所有县级重点河湖岸线保护利用规划，督促完成省道 103 线、G566 等 4 座跨河桥梁防洪影响评价审批。**四是**深入推进“四乱”问题整治。排查河湖“四乱”问题 85 个，并全部完成整改销号，共整治河道岸线 1.2 公里，拆除违章建筑面积 5450 平方米，清理垃圾 3785 吨。整改落实上级部门暗访反馈问

题 58 个，并全部验收销号。**五是**扎实开展“清河专项行动”。强化部门联合执法，规范审批监管流程，严厉打击河道非法采砂行为。打捞葫芦河流域河道水草和水面漂浮垃圾 187 吨。**六是**强化督查督办。开展月督查 8 次、季督查 3 次，现场督办 4 次，下发督办通知 32 份，督查通报 5 份，检察建议书 5 份，推动解决涉水涉河问题 38 个。

2. 加强水资源节约利用监管。全面建立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统筹生活、生产及生态用水优化配置，强化用水总量、效率、纳污“三条红线”管理，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项目和用水“双限批”，严格落实用水计划，将用水指标分配到各乡镇各行业，实现水资源管理约束指标全覆盖。深入推进水资源使用权确权和水流产权改革，开展县城水资源与水环境承载能力分析评估。持续深化节水型社会建设。深入开展以农节水为重点的“四大节水”行动，出台制定节水型载体标准，大力实施灌区高效节水更新改造，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4.47 万亩，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 0.723，重点用水行业规模以上节水企业达到 100%；万元 GDP 用水量 53.86 立方米。全面实行城乡供水同源同网、专业公司运维，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理。加强取用水监管，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完成整改销号 1341 个，发放取水许可电子证照 20 个。安装农业三关三开取水计量设施 577 台套，征收水资源税 6.34 万元。

3. 加强水旱灾害防御监管。成立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工作机制，理顺水旱灾害防御职能，落实行政、管理、技术“三个责任人”体系和“预警到乡、预案到村、责任到人”工作机制。修订

完善库坝工程应急抢险预案和度汛方案，严格汛期 24 小时值班值守、水情雨情灾情报送、应急抢险等工作制度。组建防汛抢险应急队伍 236 支 8400 人，并在兴平乡友爱村南川组开展应急抢险演练，不断提升水旱灾害防御应急抢险救援能力。全面强化汛前、汛中、汛后排查工作，整改落实存在的问题。全面梳理工程水毁情况，积极落实维修资金，对 30 座水库水毁部位进行修复，确保度汛安全。加大《水法》、《防洪法》等水法律法规知识宣传，不断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水旱灾害防御意识和责任感。举办水旱灾害防御专业知识培训讲座，强化水库安全运行“三个责任人”履职能力，规范水库防汛“三个重点环节”工作。积极应对今年入夏以来的严重旱情，及时组织开展抗旱服务，通过科学调度，启用抗旱应急水源、分时段供水等措施，竭尽全力保障城乡饮水安全。为各乡镇配套移动小高抽 20 台套，充分利用水库、淤地坝、河道等水源，积极发动群众抗旱，发展补灌面积 3000 亩，有效降低了旱情给农业生产带来的损失。科学及时处置强降雨造成的将台堡红军寨淤地坝、偏城大庄水库险情，防止了安全事故发生，确保了下游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4. 加强水政执法巡查监管。加大水法规宣传，组织开展“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系列宣传咨询活动，平安建设和综治集中宣传教育活动，积极向水利管理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宣传水法规和有关法律法规知识。加大水政执法力度，开展河道巡查 70 余次，立案查处河道采砂违法案件 2 起，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 23 起，调处水事纠纷 10 件，配合应诉各种物权纠纷案件 20 起。加强水行政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

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策法制审查“三项制度”，着力推进水行政执法透明、规范、合法、公正。

5. 加强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监管。一是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个必须”规定，层层签订安全生产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实行年初建账、年终考核交账。二是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例会，不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与工程质量管理专题会议，周密安排部署各重点时段、关键环节的安全生产与工程质量管理的工作。三是加大相关从业人员培训教育。举办2021年水利工程质量管理与安全生产培训班，培训水利工程管理、施工、监理和第三方检测人员120余人次。四是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建立健全12项工作制度，完善水利行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落实治理措施，加强自纠闭环管理和危险源自查管理，扎实推进专项整治。五是加强建设项目质量监管。依规办理质量监督手续，跟进质量监督工作。六是加密检查频次。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16次，督促整改安全隐患48处，并就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回头看”，保持水利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6. 加强工程建设与运行监管。坚持常态化监管，对不符合工程质量规范和施工技术标准的工程下发整改通知书，督促施工企业限期整改，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施工合同、工程进度和报帐制管理办法结算项目资金。加强项目建设进度管理，制定施工计划，倒排工期，加大人员和机械力量投入，确保如期完成建设任务。加强工程运行管理，层层压实库坝

工程、供水工程、灌溉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和管理人员责任，强化日常巡查维护，加大水费收缴管理，确保工程正常运行。

7. 强化水土保持监管。一是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数据录入监管，建立完善管理台账。在宁夏水土保持动态监测管理系统共录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数据信息 40 个，其中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受理审批 29 个，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 2 个，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9 次。二是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遥感监管，严格管控人为水土流失。现场核查认定水利部和水利厅解译下发的扰动图斑 26 个，查处违法违规项目 18 个。三是扎实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专项整治行动，集中整治违法违规行，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共排查梳理出生产建设项目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5 个，未缴纳补偿费 16 个，完成监测整改 5 个，收缴补偿费 413.49 万元。

（五）持续强化驻村帮扶工作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施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按照县委、政府常态化驻村工作要求，持续向平峰镇张武村、吉强镇团结村、兴平乡团结村 3 个全县重点乡村选派政治素质好、综合能力强、热爱农村工作的 9 名党员干部驻村担任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派驻人员充分发挥支持和帮助作用，从派驻村实际出发，重点围绕增强政治功能、提升组织力，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推进共同富裕，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乡村善治水平，保障和改善农村民生、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等内容，与村“两委”共同建强党组织，推进强村富民，提升治理水平，为民办事服务。

(六)扎实开展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等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

为进一步营造公平公正的水利建设市场环境、风清气正的创业环境和政治生态，按照县委、县政府和各级业务部门的安排部署，扎实开展水利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为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证。一是把专项整治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认真组织学习区、市、县有关专项治理工作文件、会议精神，使全体干部职工充分认识开展专项治理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和责任意识，为扎实有效开展专项治理工作奠定坚实的思想基础。二是成立以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副局长和总工任副组长、相关单位（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专项治理工作办公室，具体组织协调治理工作。同时建立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有关单位（股室）分工合作，落实专人负责的责任机制，为专项治理工作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三是制定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按照治理工作目标、内容、要求全面自查自纠，对自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总结梳理，建立问题、责任和整改清单，制定整改方案和整改措施，认真整改，确保专项治理工作取得实效。

(七)积极参与创建自治区卫生县城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目标责任。成立创卫工作领导小组和专门工作机构，制定创建工作方案。严格按照县委、政府关于创建自治区卫生县城的部署要求，对照《自治区卫生县城创建标准》，狠抓工作责任落实。二是强化宣传教育，营造创建氛围。设置创卫工作宣传栏，宣传病媒生物防治、健康教育、环境卫生

整治、无烟办公等知识，动员组织全体干部职工积极参与。三是全面组织实施，落实创建措施。结合开展“爱国卫生月”“爱国卫生日”活动，集中组织对本单位内部卫生和城区责任区环境卫生进行彻底大清理、大整治，彻底清理卫生死角。落实“门前六包”责任制，每周五开展环境卫生大扫除，清理乱涂乱帖的各类野广告，巩固整治成果。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落实灭蚊、灭蝇、灭鼠、灭蟑螂消杀措施。通过多项措施，单位内部卫生、责任区卫生面貌明显改观。

(八)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坚持把抓好党员干部职工党史学习教育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与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紧密结合起来，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学习教育内容、方式，并根据县委党史学习教育办公室要求，及时调整跟进。截至目前，共开展集中学习37次，完成《论中国共产党历史》《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问答》《中国共产党简史》《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胡锦涛关于中国共产党历史论述摘编》4本必读书目学习任务，正在按计划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简史》、《社会主义发展简史》和《改革开放简史》学习。组织开展了11个专题的交流研讨，举办了为期4天读书班1场（次），邀请党校教授专题辅导3场次，党员领导干部讲党课6次，开展党史知识学习答题1次，党员干部接受红色教育2次，高标准高质量召开了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结合行业实际，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党史学习教育“三知三强”和“六查六改”系列活动，切实解决了一批群众最关心最贴近的涉水问题，不断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九）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一是抓好巡视督导问题整改。对2018年以来各级巡视、巡察组反馈问题逐一建立工作台账，深入查找根源，坚决整改，确保问题整改见底见效。二是加强机关党建。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持续深化“三强九严”工程，常态化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党员“评星定格”、组织生活会等基本制度，抓重点带全局、抓两头带中间、抓班子带队伍，全面提升机关党的建设质量。三是加强意识形态工作。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健全完善监测预警、分析研判、风险评估、协同防控等工作机制，加强意识形态领域监测预警审核和网络阵地管理，高度警惕各类苗头性、倾向性问题，防止出现政治性风险问题，切实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四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经常性开展纪律教育，坚持以案释纪、震慑警醒。持续正风肃纪，巩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聚焦重点领域，紧盯重要时节、重点岗位、重点人员，强化监督，加大执纪问责，确保水利行业廉洁、高效。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是水资源供需矛盾随着全县经济快速发展日趋加剧，水资源配置体系不完善，水利用效率不高，用水结构不平衡。二是水生态环境形势依然严峻，中小河流生态功能恢复难度大。三是水利基础设施仍显薄弱，缺乏骨干调蓄工程。四是水治理体系不完善，供水市场不成熟，协同治水制度不健全。五是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存在薄弱环节，作风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这些问题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三、2022 年工作计划

(一) 工作思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十六字”治水方针、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以及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紧扣“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总基调，全面、准确贯彻县委、政府工作部署，持续巩固拓展水利脱贫攻坚成果，接续乡村振兴战略，扎实推进“五水同治”，深化水利改革，纵深推进水利行业监管，全面保障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供水需求。

(二) 工作重点。

1. 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加快补齐水利工程短板。2022 年，谋划实施水利项目 14 类 48 个，批复总投资 82119 万元，其中：2021 年续建项目投资 14000 万元，2022 年新建项目投资 68119 万元。**一是**续建完成葫芦河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和“互联网+城乡供水”项目。**二是**开工新建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农村饮水安全提升改造、调蓄水库、山洪沟治理、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小流域综合治理等项目 30 个。**三是**除险加固小型水库 5 座、淤地坝 11 座。使全县水利工程体系进一步完善，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坚实的水利基础支撑。

2. 围绕落实高质量发展战略强化水利行业监管。2022 年，我局将以改革促监管，以强监管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一是**全面完成用水权改革工作，推动实现水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完成用水权市场交易平台搭建，全县用水权交易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立政府收储调控机制和监测监管体系，科学制定年度水权使用计划，引导用水户积极参与水权交易。加强用水权市场交易

监管，推动各项制度性改革成果成熟稳定，转化为日常运行制度，形成水资源配置优化、效益明显、依法交易的长效机制。二是全面加强河湖水域生态环境监管。深入落实河湖长制，持续推进河湖“四乱”问题整治，强化水域岸线管理，强化重点河段采砂监管和河湖保洁监管，加强农业面源和养殖污染防治，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使全县河湖生态环境进一步得到改善。三是切实加强水旱灾害防御管控。严格落实水旱灾害防御值班值守制度和应急响应机制，密切监视雨情、水情、汛情、旱情的发展变化，强化会商预判，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和信息报送。严格落实库坝安全运行巡查检查制度，强化重点区域和关键部位巡查排险工作，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准备，及时组织水毁抢修，确保河道行洪畅通，水库、淤地坝运行平稳。四是常态化推进水利行业安全风险防控监管。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安全生产责任制，坚持“严、细、实”的工作作风，强化风险防范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严密防范各类事故发生，确保全县水利行业总体安全平稳有序。五是提高政治站位，全力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任务落实。强化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持党对法治工作的领导，强化统筹谋划、强化责任落实、强化督查考核，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3. 围绕全面从严治党持之以恒抓好机关党建。坚持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巩固党史学习教育成果，继续强化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廉政建设，教育引导水利党员干部职工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

到“两个维护”，推动“党建+水务”深度融合，以推进高质量党建引领和保障高质量发展。

（三）工作措施。

1. 提高站位抓落实。把对党忠诚、为民造福作为根本政治担当，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治水重要论述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坚定不移贯彻中央和区市县党委、政府决策部署，自觉把水利工作放在大局中思考谋划，确保上级各项决策部署在水利工作中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2. 突出重点抓落实。对标对表上级部门工作部署要求，把重点水利工程建设、水利行业监管、巩固用水权改革成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紧盯目标任务，实行领导包干，明确时限、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将指标任务定人定时定责，定期召开推进会，每周一汇总、每月一通报，适时启动攻坚，加速重点工作任务落实见效。

3. 转变作风抓落实。以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的执着，深入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用组织和纪律措施解决工作怕担当、办事效率低、服务不热情等问题，进一步促进干部职工工作作风转变。坚持把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和人民福祉作为水利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实行“一线工作法”，推动问题在一线发现、政策在一线实施、工作在一线推进。

4. 强化考核抓落实。以考核考评为抓手，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创新考核奖惩机制，科学合理设置考核指标，把评判权交给管理服务对象和群众，真正考核出压力、考核出动力、考核出成效，以效能考核、问责问效促进各项水利工作任务落实。